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402,884.35	120,869,292.97	5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8,005.22	27,546,229.31	-8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4,404.31	-62,307,698.84	10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6,754.01	122,196,127.27	-9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313	-8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313	-8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6.01%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8,403,554.35	1,792,299,532.27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9,727,799.97	306,389,794.75	1.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135.84	报告期内处置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583.36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239.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743.23	
合计	-176,399.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50,391,184.10	103,209,873.43	-51.18%	本期处置璟泽生物股权导致长投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391,346.87	6,817,770.25	-35.59%	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6,188,441.73	24,756,062.56	46.18%	本期销售增加对应税费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营业收入	181,402,884.35	120,869,292.97	50.08%	本期大连德泽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875,944.05	8,692,269.11	-43.90%	本期投入研发资金有所降低
销售费用	85,251,973.55	57,471,972.67	48.34%	本期销售推广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9,571,542.47	52,579,742.19	-43.76%	本期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2,772,911.80	20,254,271.74	-36.94%	本期融资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5,653,253.39	-100.00%	系上期处置合营投资公司上海景泽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0,215.64	-319,879.62	-872.23%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减少导致
营业外支出	6,898,999.53	3,431,092.65	101.07%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及存货报废所致
所得税费用	5,072,643.31	2,302,615.37	120.30%	主要系本期销售计提的所得税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754.01	122,196,127.27	-97.18%	主要系销售回款和日常费用支付变动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1,218.51	74,233,389.56	14.09%	系收到璟泽生物股权处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5,861.43	-257,404,227.60	-59.0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48,066.87	-60,811,919.99	-71.64%	系上述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3.74%	120,847,486	97,568,963	冻结	11,868,000
					质押	81,63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2%	113,680,665	0		
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3,988,718	0	质押	33,000,000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有法人	1.26%	11,083,369	0		
简卫光	境内自然人	0.93%	8,213,117	0		
陆琦	境内自然人	0.68%	6,000,0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7%	4,101,800	0		
#上海吉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泉盛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200,000	0		
王学伟	境内自然人	0.36%	3,175,24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2,812,17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680,665		人民币普通股	113,680,665	
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988,718		人民币普通股	43,988,718	
叶湘武		23,278,523		人民币普通股	23,278,523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11,083,369		人民币普通股	11,083,369	
简卫光		8,213,117		人民币普通股	8,213,117	
陆琦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王学伟		3,175,240		人民币普通股	3,175,2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2,178		人民币普通股	2,812,178	
庞家劲		2,770,025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25	
#徐开东		2,3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叶湘武与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334,239.10	172,176,813.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08,518.86	10,430,795.18
应收账款	200,082,506.86	202,233,546.35
应收款项融资	3,945,261.95	4,573,274.71
预付款项	16,264,436.63	8,184,662.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160,406.95	75,844,557.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620,122.84	155,396,312.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75,069.71	48,669,476.48
流动资产合计	653,190,562.90	677,509,437.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91,184.10	103,209,87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444.40	646,444.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871,878.69	625,693,123.78
在建工程	88,196,436.52	87,724,43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47,240.69	12,685,851.81
无形资产	98,475,828.44	100,468,419.83
开发支出	111,863,545.07	109,972,527.07
商誉	33,030,129.96	33,030,129.96
长期待摊费用	6,658,943.71	7,432,22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3,680.54	23,571,40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7,679.33	10,355,66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212,991.45	1,114,790,094.28
资产总计	1,688,403,554.35	1,792,299,53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903,579.38	475,667,122.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5,501,409.87	75,501,409.8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419,426.71	122,966,911.16
预收款项	3,607,906.18	
合同负债	19,597,078.06	25,215,18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91,346.87	6,817,770.25
应交税费	36,188,441.73	24,756,062.56
其他应付款	205,702,671.21	238,875,678.46
其中：应付利息	40,577,749.83	33,920,023.7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981,406.94	388,980,773.81
其他流动负债	442,519.80	2,302,789.37
流动负债合计	1,251,735,786.75	1,361,083,700.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4,761.90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46,478.92	7,874,400.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336,050.89	38,336,050.89
递延收益	43,449,756.88	51,005,71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3,243.86	5,269,15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70,292.45	103,485,316.37
负债合计	1,348,506,079.20	1,464,569,017.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6,689,834.00	416,689,8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420,421.96	617,420,42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825,842.33	-18,825,842.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957,705.12	111,957,70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7,514,318.78	-820,852,3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27,799.97	306,389,794.75
少数股东权益	30,169,675.18	21,340,72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897,475.15	327,730,51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403,554.35	1,792,299,532.27

法定代表人：叶湘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湘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湘武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1,402,884.35	120,869,292.97
其中：营业收入	181,402,884.35	120,869,29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714,929.26	188,588,096.09
其中：营业成本	36,079,716.50	46,825,870.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62,840.89	2,763,969.73
销售费用	85,251,973.55	57,471,972.67
管理费用	29,571,542.47	52,579,742.19
研发费用	4,875,944.05	8,692,269.11
财务费用	12,772,911.80	20,254,271.74
其中：利息费用	12,871,451.01	18,296,140.40
利息收入	196,618.56	-240,334.11
加：其他收益	5,168,481.53	7,189,93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53,25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0,215.64	-319,879.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7,891.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50.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96,492.51	24,804,508.59
加：营业外收入	42,110.43	131,359.15
减：营业外支出	6,898,999.53	3,431,092.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39,603.41	21,504,775.09
减：所得税费用	5,072,643.31	2,302,61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6,960.10	19,202,159.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6,960.10	19,202,159.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8,005.22	27,546,229.31
2.少数股东损益	8,828,954.88	-8,344,069.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3,839.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7,358.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7,358.1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37,358.1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6,481.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66,960.10	25,745,99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8,005.22	30,883,587.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8,954.88	-5,137,588.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8	0.03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8	0.03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叶湘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湘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湘武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693,029.70	179,296,523.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4,687.41	117,252,37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27,717.11	296,548,89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01,146.77	32,660,65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82,668.05	56,577,01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2,906.25	16,070,17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44,242.03	69,044,92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80,963.10	174,352,7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754.01	122,196,12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10,139.00	6,211,76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6,31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800.00	1,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602,6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13,539.00	83,318,0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320.49	9,084,69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320.49	9,084,69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1,218.51	74,233,38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6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01,917.78	287,201,097.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2,443.32	31,161,76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1,500.33	91,908,36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85,861.43	410,271,2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85,861.43	-257,404,22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96	162,79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48,066.87	-60,811,91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36,124.07	159,764,81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88,057.20	98,952,894.0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在 2021 年的工作情况。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70,949,852.66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660,189.9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0,871,563.30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20,852,324.0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2-020《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进一步控制。《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缺陷，做出了相应的整改，并已反映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2-024《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2、3、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6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00.00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 1,580 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 1,630 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 50 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161,4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 50 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484.30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935.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合计	330,770.18	163,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 24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不含公司关联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保荐机构中银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